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94号文《关于核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 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52 元。截至 2016 年 01 月 28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58,718,400.00 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7,223,104.0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241,495,296.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账号696660105、金额人民币 241,495,296.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80,954.02 元，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614,341.9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分别与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368280100100065826	3,803,817.41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120906743810809	44,789.09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045043	-	注销（注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4654521	-	注销（注2）
合计		3,848,606.50	

注1：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补流后存放在该专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无后续使用用途，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将此专户办理了注销，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 1,518.44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注2：由于企业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并将该专户中的余额 249,165.13 元（包括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6 年 2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累计投资 82,835,105.66 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2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01号）。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已于 2016 年 2 月实施完毕，该次募集

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公司 2016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附表2。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剩余募集资金无后续使用用途，银行账户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办理注销，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共 1,518.44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于企业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

销，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共 249,165.13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八、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61.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383.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度	19,053.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7 年度	2,224.43		
							2018 年度	757.99		
							2019 年 1-9 月	347.5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78.00	16,678.00	16,318.54	16,678.00	16,678.00	16,318.54	359.46	2017/2/1
2	企业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企业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2,839.80	2,839.80	2,821.26	2,839.80	2,839.80	2,821.26	18.54	2017/2/1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244.04	3,243.63	3,243.63	3,244.04	3,243.63	3,243.63	-	
	合计		22,761.84	22,761.43	22,383.43	22,761.84	22,761.43	22,383.43	378.00	

注：截至2019年9月30日，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基础建设已完成，1#、2#厂房均已投入使用，3#厂房工程建设已完成，待部分生产设备的投入，

其余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原因系部分固定资产及工程款的尾款尚未支付。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各年度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1	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6.01%	项目完工后，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 设备产品产能增长至 396,000KW，产能 增长率达 173.10%	2,726.49	1,024.04	2,349.71	2,641.13	8,741.37	是
2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1]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2]							

注:

- 1、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任务是根据项目计划进行各子项目的开发，有利于为公司进一步产品开发提供资金、设备、人才，从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由于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其经济效益无法通过独立实施主体或独立产品等进行独立核算。
- 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通过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缺口，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以及市场竞争能力。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其经济效益无法通过独立实施主体或独立产品等进行独立核算。